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主要交易**

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的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榆林隆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隆源(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51,913,936元。此外，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榆林隆源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過往12個月亦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莊浪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莊浪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保利協鑫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對保利協鑫而言，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莊浪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莊浪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協鑫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則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鑫新能源須從傑泰環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取得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倘協鑫新能源收到上述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鑫新能源不會舉行批准主要交易的股東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主要交易詳情的協鑫新能源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

1.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榆林隆源
(2) 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榆林融資租賃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榆林隆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隆源(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51,913,936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榆林隆源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51,913,936元，並分合共36期支付。榆林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榆

林融資租賃期間，倘九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榆林隆源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總共分九期支付。

榆林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榆林隆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就購買榆林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榆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榆林融資租賃期內，榆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榆林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榆林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榆林隆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榆林租賃資產。

(vi) 榆林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榆林押金、南京協鑫榆林擔保協議、蘇州協鑫榆林擔保協議、榆林電費質押協議、榆林股份質押協議及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擔保。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莊浪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ii) 訂約方：**
 - (1) 承租人：莊浪光原
 - (2) 出租人及買方：信達金融租賃

(3)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莊浪融資租賃及莊浪設備購買協議

根據莊浪融資租賃及莊浪設備購買協議，(i)信達金融租賃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莊浪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莊浪租賃資產出租予莊浪光原(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07,996,335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莊浪融資租賃，莊浪光原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7,996,335元，當中(i)人民幣147,062,890元分32期按季支付；及(ii)人民幣60,933,445元分合共31期按季支付。莊浪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莊浪融資租賃期間，倘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莊浪光原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3,475,000元，總共分八期支付。

莊浪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莊浪設備購買協議就購買莊浪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以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莊浪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莊浪融資租賃期內，莊浪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莊浪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莊浪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

項獲全數支付後，莊浪光原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莊浪租賃資產。

(vi) 莊浪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莊浪光原於莊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莊浪押金、南京協鑫莊浪擔保協議、蘇州協鑫莊浪擔保協議、莊浪電費質押協議、莊浪股份質押協議及莊浪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擔保。

B. 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與信達金融租賃進行的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過往公告。

3. 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發電站項目。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透過利用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為協鑫新能源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協鑫新能源將受益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於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其他業務及營運活動撥付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莊浪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莊浪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保利協鑫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對保利協鑫而言，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莊浪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莊浪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協鑫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鑫新能源須從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取得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協鑫新能源取得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將無須舉行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主要交易詳情的協鑫新能源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

6. 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及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芮城融資租賃協議、華容融資租賃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億聯融資租賃協議及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過往公告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傑泰環球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榆林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擔保，以擔保榆林隆源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莊浪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擔保，以擔保莊浪光原於莊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榆林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擔保，以擔保榆林隆源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莊浪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擔保，以擔保莊浪光原於莊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隆源將其有關榆林項目電費的100%權利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榆林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榆林租賃資產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榆林融資租賃、南京協鑫榆林擔保協議、蘇州協鑫榆林擔保協議、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榆林電費質押協議及榆林股份質押協議
「榆林租賃資產」	指	榆林隆源用於榆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隆源將榆林租賃資產抵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陽縣小壕兔鄉的200兆瓦光伏發電站
「榆林押金」	指	榆林隆源根據榆林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2,000,000元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公司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榆林隆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莊浪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莊浪光原將其有關莊浪項目電費的100%權利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莊浪設備購買協議」	指	莊浪光原、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信達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信達金融租賃同意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莊浪租賃資產
「莊浪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莊浪租賃資產
「莊浪融資租賃協議」	指	莊浪融資租賃、莊浪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莊浪擔保協議、蘇州協鑫莊浪擔保協議、莊浪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莊浪電費質押協議及莊浪股份質押協議
「莊浪光原」	指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莊浪租賃資產」	指	莊浪光原用於莊浪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莊浪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莊浪光原將莊浪租賃資產抵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莊浪項目」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平涼市莊浪縣萬泉鎮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
「莊浪押金」	指	莊浪光原根據莊浪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3,600,000元
「莊浪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莊浪光原的100%股權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